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顺风路288号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2026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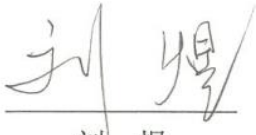

易春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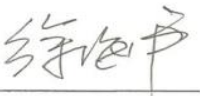

王胜德


易冬贵


王俊雅


窦明清


刘煜


徐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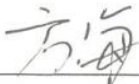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易春红


王胜德


易冬贵


应珍


方海


王俊


邵露


郑颖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6 -

六、 有关声明 - 18 -

七、 备查文件 - 19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蕙勒智能、发行人	指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浙江千帆	指	浙江千帆企航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
平湖经开	指	平湖经开海纳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蕙勒智能
证券代码	874797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机床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前总股本（股）	46,125,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727,5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2,852,500
发行价格（元/股）	20.81
募集资金（元）	139,999,275.00
募集现金（元）	139,999,27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6,727,500 股，发行价格 20.8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999,275.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无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

决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浙江千帆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844,300	79,999,883.00	现金
2	平湖经开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883,200	59,999,392.00	现金
合计	-	-			6,727,500	139,999,275.00	-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浙江千帆	3,844,300	0	0	0
2	平湖经开	2,883,200	0	0	0
合计		6,727,5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19050101040066560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浙江千帆、平湖经开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浙江千帆、平湖经开就本次投资事项已通过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已经完成投资前相关决策程序。

因此，浙江千帆、平湖经开不属于国有股东，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浙江千帆、平湖经开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易春红	21,052,254	45.64%	16,135,091
2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39,747	12.88%	0
3	王海英	4,075,897	8.84%	0
4	杭州缔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857	7.79%	2,395,238
5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084,530	4.52%	0
6	陈幸	1,682,763	3.65%	0
7	傅天云	1,350,000	2.93%	0
8	杭州余杭经开股权投资基金合	1,125,000	2.44%	0

	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安徽鸿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658	2.19%	0
10	杭州卓丰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800	1.95%	900,000
合计		42,832,506	92.86%	19,430,329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易春红	21,052,254	39.83%	16,135,091
2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39,747	11.24%	0
3	王海英	4,075,897	7.71%	0
4	浙江千帆	3,844,300	7.27%	0
5	杭州缔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857	6.80%	2,395,238
6	平湖经开	2,883,200	5.46%	0
7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084,530	3.94%	0
8	陈幸	1,682,763	3.18%	0
9	傅天云	1,350,000	2.55%	0
10	杭州余杭经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2.13%	0
合计		47,630,548	90.12%	18,530,329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系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即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9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数据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在 2026 年 1 月 9 日股东持股情况的基础上，考虑了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62,730	10.98%	5,062,730	9.5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062,730	10.98%	5,062,730	9.58%

	3、核心员工	4,917,163	10.66%	4,917,163	9.30%
	4、其它	21,195,237	45.95%	27,922,737	52.83%
	合计	26,257,967	56.93%	32,985,467	62.4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571,795	35.93%	16,571,795	31.3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571,795	35.93%	16,571,795	31.35%
	3、核心员工	16,135,091	34.98%	16,135,091	30.53%
	4、其它	3,295,238	7.14%	3,295,238	6.23%
	合计	19,867,033	43.07%	19,867,033	37.59%
总股本		46,125,000	100.00%	52,852,5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

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变动情况均以 2026 年 1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为准。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39,999,275.0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抗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定向发行后将有助于公司财务结构优化，公司现金流增加，抗风险能力增强。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易春红直接持股数量为 21,052,254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5.6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易春红和王胜德系夫妻关系，易春红和易冬贵系姐弟关系，易春红、王胜德及易冬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冬贵直接持股数量为 582,271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26%，易春红和王胜德同时持有杭州卓丰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份，间接持股数量为 919,8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99%，三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为 22,554,325 股，合计比例合计为 48.90%。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易春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数量为 20,507,754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9.83%。易春红、王胜德及易冬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为 22,554,325 股、持股比例为 42.67%。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易春红	董事长、总经理	21,052,254	45.64%	21,052,254	39.83%
2	易冬贵	董事、副总经理	582,271	1.26%	582,271	1.10%
合计			21,634,525	46.90%	21,634,525	40.9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0	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3	5.39	8.43
资产负债率	75.77%	75.00%	65.7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1、关于与浙江千帆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1）签署主体

2025 年 12 月，易春红、王胜德与浙江千帆签署了《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主要条款

甲方（创始股东）：易春红、王胜德

乙方（认购人）：浙江千帆企航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条 股份回购

2.1 各方一致同意，在认购人（在本第二条项下称“回购权人”）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回购权人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1）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 IPO（指公司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乙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乙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 A 股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

（2）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公司形成股东大会决议或者明示放弃 IPO 工作；

（3）公司年度经营产生亏损，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

（4）易春红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2 如发生上述第 2.1 条项下约定的触发甲方回购义务的情形，回购权人有权向甲方发出有关股权回购请求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甲方应当在收到回购通知的当日起六十（60）日内向该回购权人付清股权回购价款。

2.3 如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不符合上市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届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终止，但若公司该次合格上市申请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即发行上市审批部门出具不予发行上市的批复文件）、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或在

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十八（18）个月或者乙方认可的其他时间之内公司未完成上市（“终止上市情形”），自终止上市情形发生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起该等受限条款的约定效力自行恢复，且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2.4 甲方应当在知悉前述任一触发情形之日（以孰早者为准）起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回购权人，回购权人有权在自知悉上述第 2.1 条项下约定的触发甲方回购义务的情形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向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为免疑义，回购权人在每一触发甲方回购义务的情形下行使权利的期限应当分别计算。

2.5 本第二条项下回购权人股权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回购权人就要求回购的股权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加上自回购权人足额支付投资价款之日（即股份认购款）起以 8%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利息的总额，减去回购权人就回购股份累计从公司获得的分红，即股份回购价款=回购权人就其要求回购的股份支付的投资价款 $\times (1+8\%\times n\div 365)$ -回购权人就回购股份累计从公司获得的分红。（其中 n 代表回购权人将回购股权的投资价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含当日）至甲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的总日历天数）。

2.6 若甲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股份回购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回购权人支付相当于股份回购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2.7 若根据甲方与其他股东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其他股东提出的要求，甲方触发向公司其他股东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同步回购乙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2.8 若有公司多名股东同时要求甲方履行回购义务，且甲方无法全部支付各股东回购价款的，则乙方与其他提出回购请求的股东有权按照各方应得回购款项的相对比例分别取得对应的回购款项。

2.9 受本第二条相关条款之约束，在乙方要求甲方回购时，若甲方无法按通知要求履行回购义务的，如存在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愿意以不低于本第二条约定的回购价款及回购支付条件而购买乙方股权的，乙方有权（而非义务）选择将所持公司股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该第三方，甲方应保证其他股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适用）等。

第三条 创始股东的义务

3.1 甲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新增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

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不得投资与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不得在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与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任职或兼职。创始股东因违反本条约定所获得的收益，其违背竞业禁止而取得的收入全部收归公司所有。

3.2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直至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累计超过 500 万股的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让与、设定质押/抵押等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

3.3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创始股东将积极建设及完善公司 ESG 体系，披露公司 ESG 的相关信息。

第四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4.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关于与平湖经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1）签署主体

2025 年 12 月，易春红、王胜德与平湖经开签署了《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主要条款

甲方（创始股东）：易春红、王胜德

乙方（认购人）：平湖经开海纳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条 股份回购

2.1 各方一致同意，在认购人（在本第二条项下称“回购权人”）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回购权人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1）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 IPO（指公司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乙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乙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 A 股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

（2）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公司形成股东大会决议或者明示放弃 IPO

工作；

(3) 公司年度经营产生亏损，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

(4) 易春红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2 如发生上述第 2.1 条项下约定的触发甲方回购义务的情形，回购权人有权向甲方发出有关股权回购请求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甲方应当在收到回购通知的当日起六十（60）日内向该回购权人付清股权回购价款，甲方之间对本补充协议下的回购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2.3 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不符合上市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届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终止，但若公司该次合格上市申请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即发行上市审批部门出具不予发行上市的批复文件）、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或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十八（18）个月或者乙方认可的其他时间之内公司未完成上市（“终止上市情形”），自终止上市情形发生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起该等受限条款的约定效力自行恢复，且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2.4 甲方应当在知悉前述任一触发甲方回购义务的情形之日（以孰早者为准）起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回购权人，回购权人有权在自实际知悉第 2.1 条项下约定的触发甲方回购义务的情形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受任何限制地向甲方发出回购通知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甲方应当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予以回购。为免疑义，回购权人在每一触发甲方回购义务的情形下行使权利的期限应当分别计算。

2.5 本第二条项下回购权人股权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回购权人就要求回购的股权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加上自回购权人足额支付投资价款之日（即股份认购款）起以 8%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利息的总额，减去回购权人就回购股份累计从公司获得的分红，即股份回购价款=回购权人就其要求回购的股份支付的投资价款 $\times (1+8\% \times n \div 365)$ - 回购权人就回购股份累计从公司获得的分红。（其中 n 代表回购权人将回购股权的投资价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含当日）至甲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的总日历天数）。

2.6 若甲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股份回购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回购权人支付相当于股份回购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2.7 若根据甲方与其他股东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其他股东提出的要求，甲方触发向公司

其他股东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乙方有权在自实际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 12 个月内要求甲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同步回购乙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甲方应当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予以回购。

2.8 若有公司多名股东同时要求甲方履行回购义务，且甲方无法全部支付各股东回购价款的，则乙方与其他提出回购请求的股东有权按照各方应得回购款项的相对比例分别取得对应的回购款项。

2.9 受本第二条相关条款之约束，在乙方要求甲方回购时，若甲方无法按通知要求履行回购义务的，如存在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愿意以不低于本第二条约定的回购价款及回购支付条件而购买乙方股权的，乙方有权（而非义务）选择将所持公司股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该第三方，甲方应保证其他股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适用）等。

第三条 创始股东的义务

3.1 甲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新增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不得投资与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不得在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与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任职或兼职。创始股东因违反本条约定所获得的收益，其违背竞业禁止而取得的收入全部收归公司所有。

3.2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直至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累计超过 500 万股的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让与、设定质押/抵押等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

3.3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创始股东将积极建设及完善公司 ESG 体系，披露公司 ESG 的相关信息。

第四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4.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惠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7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反馈，对公告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惠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05）》。

本次修订涉及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易春红


王胜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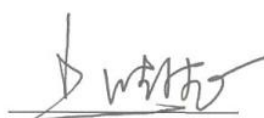

易冬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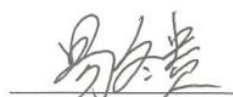
杭州惠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签名：


易春红


王胜德


易冬贵

杭州惠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 备查文件

- 1、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2、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3、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